

BARNES

著

葉新華 黃邦俊 譯

社會學與政治理論

呂思勉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初版

社會學與政治理論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外埠酌加郵費

著者

BARNES

譯者 葉新華 黃邦俊

印刷者 鑄新印刷公司
九江柴桑路

總經售處

分售處 各埠大書局

版權所有

譯序

民國二十年秋，黃君邦俊約將社會學與政治理論（Sociology and Political theory）一書，遂爲中文，工作數月，始克完事，就中頗承王造時教授時加指教，旋由姚名達先生介紹於商務印書館，書會伊始，即於「一二八」之役，與東方圖書館同成灰燼！此書爲班史（Burnes）先生名著，全書共十三章，都五十一節，每章之後，加之以底註，篇末又殿之以附錄。書中備述社會學對於政治學說之種種關係影響與貢獻，其徵引各家學說以爲論證者，無虛百數十處，可謂集各家之大成，自來學者對於社會學及政治學說，輒爲之割鴻溝焉，分界綫焉，誠能打破此狹隘之觀點，舉兩者貫通而融會之，綜合而論究之者，舍班氏此書外，殊未多覩，此又未始非班氏見解獨到之處，而爲吾人研社會科學者所不容忽視者也。年來人事匆匆，而黃君復於前年秋間病故海上，雖經不佞將原稿審慎修改，然猶未敢放心；今茲承九江鑄新公司饒仲怡先生之請，不揣謏陋，姑以付刷，錯誤之處，知所不免，倘荷海內明達，進而教之，誠所厚幸！至底註及附錄，因國內頗乏所引書目，暫付闕如，特此附識。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新華序於九江

凡例

- (1) 本書係採取比較直譯的方法。
- (2) 本書譯文係用淺現白話。
- (3) 本書人名除根據商務漢譯人名地名表外，悉由譯者自翻，別列對照表於後，以資參閱。
- (4) 本書重要術語，均附原文於下。

原 序

作者於一九一五年，因受哥倫比亞大學吉丁史（Franklin H. Giddings）和丹寧（William A. Dunning）兩位教授的啓發提醒，遂着手於研究社會學對於近世政治學說之貢獻的工作，以爲博士論文的題目。工作的大部份係完成於一九一七年年底以前，但因出版費的關係所以未克問世；同時乃從事於其他的工作以充博士論文，後蒙各種專刊的編者，尤其是美國社會學雜誌（*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和社會學評論（*Sociological Review*）兩刊編者的同情合作，得將以前所研究的盡量地發表出來。在這些刊出的常見，丹寧教授又勸作者將這種工作重新組織並刪削一過，而從事於各個社會學者的見解的個別研究和局部的處理，俾使社會學對於政治學說和政權等重要問題的貢獻，得到一個簡括的說明。現在的工作，就是代表努力完成這樣的計劃。

要避免對於此書本意上任何可能的誤解，必先注意一點就是在過去的當中，並沒有發表過關於國家之原始的和連貫的社會學說的企圖，本書唯一的目的，就在于介紹讀者以各派社會學說之有關於政治學上各大問題之較重要的代表作，而且用充分的「底註」去指明怎樣才可以使所提的解釋得到更充分的研究。這種工作的充實及其意義，大部份是靠作者在題材的選擇上，能夠表現出各種社會學說的真實解釋和精巧結構的程度。在每個重要問題中，那些社會學者意見的大不相同，是可以預想而知，他們在這一點上，是和他歷史學家，經濟學家，政治學家，乃至倫理學家和哲學者等沒有兩樣的。同時，又因觀點的不同，往往生出種種相逕庭的解釋。作者並非以爲社會學家對於政治學說有智力上或悟性上的專利，但總相信：近五

十年來社會學家對於任何政治學說都有極重要的貢獻，平允的政治學家，絕不能昧然於這些貢獻的性質和來源的。這種工作的重要，雖然要看作政府與國家之社會學說的津梁，同時還應當把它看做社會學思想的簡單觀察，牠是較重於問題的解釋，而輕於個人觀點的解釋的。

作者現在要向許多社會學者和政治學者表示謝忱，因為他們在作者着手研究社會和政治學說的時候，曾給作者以鼓勵與幫助。尤其是哥倫比亞大學的吉丁史和丹甯君；芝加哥大學的斯馬爾（Small）和諾廉君（Horles E. Nerriam）哈佛大學的霍康勃（Arthur N. Holcombe）和哈肯君（William E. Hoeking）社會探討學校的俾耳德（Charles A. Beard）和古爾登威塞君（Alexander A. Goldenweiser）獵術專門學校的杜孫君（Edgar Dawson）密西立（Missouri）大學的厄爾武德君（Charles A. Ellwood）加利福尼亞大學的葛替爾君（Raoymond G. Gettell）；和柏林大學的斯泰因君等 Ludwig stein 十幾位。同時在研究本問題時，國內優越的社會學者，沒有一個不誠切地給以相當的論證，而且在請教他們的時候，更沒有一個不表示歡迎。此外作者還覺得最快心的一件事就是當丹甯教授未死時，對於作者曾予以極忠實和極精核的批評，就是作者對於學者個別及題目兩方面的整理，係完成於丹甯君未死以前，因有了他的忠實而精核的批評之助，使作者得獲教益。最後在結束這專表感佩而却不完全的敘述中，更有使我不能忘懷者兩人，因為在我創立歷史的定向及對於思想史發生興趣方面，得他們的幫助之處，實比任何人為太，他們便是紹德維爾（James Thomson Shotwell）和魯濱孫君（James Harvey Robinson）。

目錄

第一章 政治學說中社會學的趨向之發展

第二章 社會學與政治學的關係

(一) 社會學的性质

(二) 社會學和特殊社會科學的關係

(三) 社會學和政治學的關係

第三章 國家性質的各派社會學觀

(一) 社會學國家觀之健全的定類

(二) 國家和社會有機體說

(三) 國家和社羣的心理人格

(四) 國家爲最高的人類團體

(五) 國家和社會過程

(六) 國家和基本社會

社會學與政治理論 目錄

二

(七) 國家和行政分權

(八) 國家和社會

第四章 社會學對於研究國家起源及其發展的貢獻

(一) 從社會學去分析政治的服從基礎

(二) 國家歷史的起源

(三) 國家發展的社會學說

(四) 政治發展的階段

第五章 國家要素之社會學的分析

(一) 人口學和人口的分析

(二) 政治之地理的成因

(三) 國家之經濟的要素

(四) 政治歷程之心理的影響

(五) 政治演化及社會演化之文化的成因

第六章 國家和政府形式之社會學的分類與分析

(一) 社會學的政治分類法之性質

(二) 從社會學的立場來分析國家底普通分類法

(三) 國家之社會學的分類

第七章 政府組織和歷程之社會學的分析

(一) 國家和政府的性質

(二) 團體的國家觀

(三) 代議政體的改造

(四) 政府的分權

(五) 國家的地方分權

(六) 政黨之社會學的分析

第八章 關於主權自由和權利底社會學說

(一) 主權的社會學觀

(二) 自由的社會學觀

(三) 社會學與政治權利的觀念

第九章 社會學與國家活動的範圍

(一) 個人主義與放任主義的社會學案

(二) 從社會學立場來辯護國家活動和社會政治

(三) 折衷的論調

第十章 國家和社會的進步

(一) 社會進步說

(二) 國家和社會進步的關係

(三) 革命之社會學的分析

第十一章 國際關係的社會學說

(一) 戰爭的社會學

(二) 社會學對於帝國主義和領土擴張的態度

(三) 邊界的社會學說

(四) 民族性的問題

(五) 移民之社會學的解釋

(六) 社會學對於國際主義的貢獻

第十二章 政治歷程的法外各方面

(一) 個人主義和極端社會主義

(二) 輿論的社會學觀

(三) 教育功用的社會學觀

第十三章 政治理論和著作家的社會環境

(一) 社會環境對於社會學說代表者的影響

(二) 吉丁史對於政治理論的社會定命論之綜合假定

(三) 各著作家的情結和他們的社會理論

第一章 政治學說中社會學的趨向之發展

要証明社會學的各种觀念在政治學上地位的重要，最好的方法，就是簡單的把政治學上主要問題之普通觀點，概括寫出，同時又從以說明關於各種社會學的重要基礎和含義。把國家看做像柯爾（Cole）所謂「一種單獨存在於周遭的實體」或海格爾（Hegelian）術語所謂「完全的理性」，「永久和必需的精神本質」，「本身和內在的理性」或「絕對的固定的本體」等，如今是不復有了；如今應當把牠看作一種社會的組織或有目的之結合，好像近代社會上其他許多有作用的組織一樣。依據近今一般政治理論之作者的意見，國家究竟能否脫離其他組織而為唯一行使強制力量的組織，還是一個疑問。從大多數人的眼光看來，大半都是牠為執行社會上各種利益團體（Interest Group）遵守法規與和平的——從事於治理一切社羣間和階級間的衝突。但是有些少數的反對者，却認牠是消費者方面權利的保護人，主張整個社會生產力的管理是要交付於別種作用的組織。就是一般國家活動極有權威的辨護者，也都承認國家是祇能依據各種社會學上的法則和社會力量的知識而活動的，雖說牠是增進社會福利和社會進步極有力的工具。此外，亦不能承認為國家從歷史的發端便存在着；他的發達實是在人類歷史經過十分之九以後的。因為人性是社會的演化所形成，國家之構造和心理方面之真正起源也是社會演化所造就。固然國家的開展，尚是不甚完全，但也漸能適應於社會發展的需要了。

關於社會，國家和政府的種種關係，在我們的觀念上時有不同。所謂「社會的假設」現在幾乎要成為公認的凱旋者。社會是一個普遍的模式，而國家的開展則成為這個模式的一種特別器官或作用。至於政府對

於國家的關係不過是國家的代表而爲元首做事罷了。許多新的理論都是贊成政府的具體功用是能夠執行國家的管理，和管理國家範圍以外的其他各種特別的團體，及其附屬監視之下的社團的，其中最堪注意者是勞動的羣衆和職工的組合。

至於政府的形式最好便是能够適應社會一般關係的原則。這就是說政府是沒有絕對「好」的。最滿意的政府就是在某時期中能夠適應於社會的需求。在非常的情境下尤其在戰爭的轉變中，必予政府的權力及其機關以種種的變遷，就是屬於合法的分類也要變化的，這實是政府形式的根本改變，但也許是暫時的。換句話說，社會的種種情形不特可以決定政府底一般形式，而且還造成了革命的變遷與各種奇異的情形或事故的接觸。雖說目前普通所承認的民主政治是最能適合於現在社會的需求，但這並沒有絕對的標準，不過或許可以視爲政治管理底一種益多弊少的形式而已。

但無論怎樣，民主政治實在不僅是在於普通選舉權的許可；牠更表現着一種社會的形態，一個國家的形式和一種政府的特別機構的。不過，倘若一定要擁護牠，而把牠當做一種政治機構底最後的發展，那是無法可以担保的。牠的成功是要全靠社會上那些生產牠的各種必需一定的基本條件，即包含物質及文化的兩方面。其實那些嚴正的著作家，他們對於這種被大多數所贊成而又基於人類根本平等的主義和實踐之民主政治是無法疑問的，除非發現了在統治上能够担保發生更大効力的良好方法以外，他們也絕不能說民主政治是個無希望和不適用的政治實驗而必趨於消滅的。政治管理的機關像現在的眼光看來乃是一個整個的組織，而不是含着幾個相抗衡的部分同在制衡（Check and Balance）的危險制度下對立着的。孟德斯鳩的尊嚴的理論在意旨的批評和實際的試驗上已經成爲被排斥的學說，并被視爲歷史的錯誤和畸形行政之下

的一個時代錯誤了。

國家的主權絕不是神聖的和形面上的權力，牠祇不過是單純的社會力量而為維護現存政治制度和委派權力代表的特別表現。但牠所根據之風俗和傳統思想的成分是比理智的推解和自覺的贊許為多的。這樣便引証了牠底原始普遍的和絕對的性質，和過去所認為毫無限制的批評；至於現在連牠的統一性也在於反對之列了。此外還有許多人對於牠那最重要的「實在性」也曾起了懷疑，並且以為受近代國際間相互倚賴作用的限制最厲害的沒有比政府為甚，政治的權威是最能假定或建立的。的確，他們還要作進一步的疑問，到底那一個已決定的政治優勝者能夠和各種社會壓力的變動和歧路同趨一軌的。總之整個的主權問題是屬於社會學和心理學各方面的分析，而不是那些法律家極微妙的實驗。

至於自由的問題，照那些原始定義的意思來講，許多政治學者都承認自由權是可以從法律上取得之規定之和限制之的，但是他們相信公眾所表示贊同或反對的社會力量是比那些正式的和法律上的法令來得重要，換句話說，風俗、教育、階級利益及希望等對於人類動作底各種主要的形態之影響是比國家底正式命令和禁律為有力的。在各人日常的行動中，真正以法律為規範的，或許尚不及十分之一。除此以外，還有一個重要的事實，便是一切重要的法律都是社會產物，它是藉社會利益而創生，為公共意見所維護的。鎊德氏 Roscoe Pound 尤其注重這點。同樣的情形，各人的自由權，也要從社會的方面來研究的。本來個人的自由權 (Right) 並不是形而上的東西，不過是那些業經允許的具體事實罷了，惟此種事實是要能夠適合於整個社會組織的秩序和作用之成效，所以這些自由權乃是因社會的各種利益和需要而發生，決定和限制的。人權原不是抽象的東西，社會對於人權是看做自求適應的，而且因為要得維護人權的起見纔有國家

的生產。

關於國家活動的問題，抱國家是聯合警衛的觀念而偏於法理的政治理論，是久已被推翻了，現在大多數作者都以爲社會的利益惟有依據國家活動的境界和標準，才能得到充分的保障。由社會科學的各種原理所指示出來的建設的社會立法，在行政上無論如何多半都是委任給各種有作用的團體，這是可以看做將來社會進步底自覺聯合的唯一形式。有些更前進的作者，并且要把國家的權力祇限定於管理消費者的利益，就因在這一種範疇之下，他們是必須指定國家的權力。但這若使邊沁 Bentham 哥布登 Cobden 或奧斯丁 Austin 等觀之，當爲驚喘不置了。

至於舊式的觀點，認國家爲政治演化的最後階段，這是久已消滅的了。國家的範疇原是社會演化的「一種作用，所以國家祇不過是各種政治組合演化中的一個重要階段，待到相當時期，一定是由國際聯盟或聯邦起而代之，甚或產生世界國家亦未可知；國際上的各種重要相互倚賴性既爲大眾所公認，而國家所含的絕對主權，亦受絕大之限制，這更顯然可知了。

此外還有比前面更重要的趨向，就是許多政治學的著者往往更胡澈廣大地說及種種政治問題的法外各方面。羣衆意見之重要已進一步的爲大眾所承認，而得到更深刻的分析，既不含着些微超個人的和形而上的實體的意思，復乃是社會與心理力量之普遍的組織和表現。這種組織和表現的內容與方向是受風俗，傳統的思想，通俗的教育及其他非理智的成因所限制，或是由那些已決定的利害關係之巧妙自覺的宣傳所形成，雖然這或是不好的結果，但却是幫助和引導公衆權威的最有效的力量；所以要促進公衆的意志，及建立牠的內容和作用的重要，則真正有理智的貴族政治的行爲當比依古代之不合理之風俗力量或各種有勢力

階級之不忠實的和自私的專政差勝得多罷。

把一切的政黨看做單純法外的實體而不爲憲法所計及，固然是不再可能的事情，然而把牠們當做專事促進整個國家利益的大公無私和博愛的組織也是不對的，牠們祇不過是一些集中各種不同利益的組織，藉以獲得公衆的承認扶助與保障的。這些利益團體中，有的是屬於特殊而非非常明顯的，例如大家所知道的工黨或均田黨(Agrarian Party)等；有的是屬於普通範圍的，像英國的保守黨和自由黨(Conservative and Liberal Party) 卽就美國而論，多數的政黨也不是十分合理的，它們除有組織地努力於利用羣衆外，對於當時種種重要問題絕無密切的關係；假如有間接的和秘密作用的時候，執政者因利害的關係更要尋出可以利用政黨機關最有効力的各種方式以增進他們特殊之目的和利益。

在政治上法外方面的分析，特別重要的是注意社會控制和社會自裁的主要方法與機關。這種趨勢在前面關於國家起源和主權性質的近代觀念裡已略爲說及。至政治的服從以及建立個人服從和羣衆紀律的特殊性質之社會形式或制度，据一切進步的政治學家的意見，皆承認要把這整個的問題交與個人心理學家社會心理學者及社會學家去分析和解決。

最後，歷史上的政治理論，已經被社會學的趨向所改變了。這便是說，各學派的政治理論，不論是什麼的周密和浩瀚都不能有適當的分析，除非反映在學說本體的社會經濟環境的形相以外。換句話說，社會的決定政治理論，是和社會的決定政治制度一樣，已經成爲公認的事實了。實則一般新進的政治學者對於公法(Public Law)的分析，認爲祇根據成文的憲法，(Written Constitution) 法律上的文件和司法判決(Judicial Decisions)等而不考察政治組織的真正作用和政治競爭與變化之焦點的基本社會力和經濟力

，都是極鳴不平的。

對於政治學上趨向的轉移，雖在這簡短底評論中至少也能指明社會學的觀點在政治理論上之影響為何如。斯魔而 (Sma) 說得好：

「對於一種合理運動能加以擁護者厥為人民本身之思想和感覺。這便是說，一切社會關係的思維，已是不可抗力地趨向於社會學的途徑上，正若我輩所有的思維是受達爾文 Darwin 的影響一樣。許多嚴正的人，讀能當時所認為『空無所有』的社會學的敘述後，常從諾亞 Noah 的舊歌中得到這樣一節的詩句：『他們知道了這並沒有多大的傳施。』」

當然沒有人會蠢然地固執着說這些政治問題上廣大的接觸是超現代的或是說這是社會學的惟一的資助。在政治學肇始的時候就有很多的作者對於政治上各種現象之社會的經濟的和心理的等的背景，加以特別注意。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對各種政治制度之心理的和經濟的成因的分析；馬基雅維利 (Machiave) 對統治者心理的研究，波丁 Bodin 對於政治學之物理的和心理的基礎的實驗；阿爾薩斯 (Althusius) 認羣衆為社會生活和政治生活的根本基礎；哈靈吞 (Harrington) 認心理的能力和財產在政治活動及政治地位上的重要；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在政治關係性的觀念上發現社會學的觀點亦為創造和形成國家之一成因；弗格森 (Ferguson) 先於甘普羅為赤氏而追溯國家之歷史的起源。李嘉圖派社會主義者 (Ricardian Socialist) 提出政治學的經濟解釋；哈密耳敦 (Hamilton) 以為政治學的原料可從人類天性的各種事實上找尋而不是存在於『腐敗的羊皮紙中』；在亞當斯 (Adams) 馬的孫 (Madison) 韋白蘭特 (Webster) 和卡爾渾 (Calhoun) 等的著作中常用財產 (Property) 作政治直線上的一部精密的分析；而卡

爾渾則確定代議政體必定要基於經濟關係範圍的承認，這些都不過是社會學對於最根本的各種政治現象之分析研究上的一些比較明顯的先例。

但是這種趨勢因受法律家對於政治理論及實際的影響而阻滯者且有半世紀之久。追後我們便有一個最超越的政治學者柏哲士(John W. Burgess)的實言：他說：『我絲毫不猶豫地要稱美國政府制度為變相的貴族政治，而且要無懷疑地說，真正的貴族政治的效率，如今全世界都還不會產生。』大部份正統的政治學都是受了奧斯丁(Austinian)的分析法理學及德國法學者(Stotsrechts ehre)的抽象的立法方法與觀念的統制。或許，凡是最得這學派的信任，便是非常真實的。這派的分子都承認他們的理論和社會學派的理論絕無共通之點。但著者以為社會學的假定并非絕不能和研究法理學者的觀點發生一致，而社會學與法律學亦非為相對立的學問，蓋惟社會學與那用形而上法律學者底政治理論為代表的法學派不能一致亦即社會學與那用美國最高法院的政治理論為代表的法律學派如Lochner之對紐約或Hitchman Coal And Coke Co.之對Miche等案件之不能一致然。實在有些社會學的趨向上之最為重要和最有助的推動力都是由於歧耳克(Gierke)、麥特蘭(Maitland)丟岐特(Duguit)鎊德(Pound)夫曼因德(Freund)谷德羅(Goodnow)等法律家 and 哈蘭(Harlan)和模茲(Holmes)柏蘭德斯(Brandeis)罕德(Hand)安得孫(G. W. Anderson)喀多沙(Cardozo)等法官而來的。

總之社會學對於政治學的貢獻並不是在開創對於政治學的綜合接觸，而乃是在於使形而上的及器械的學派的法律家宣告死刑，同時又修正了弗格森、馬的孫、及卡爾得靈的觀點，實在不特祇在於修正他們舊有的觀點，并且還注入了達爾文的生物學及動的心理學(Dynamic Psychology)用以鼓勵並改新其面目的。